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28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、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錄取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17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001	王○婷	1002	林○如	1003	黃○瑤	1004	廖○慧
1010	廖○盈	1011	何○妮	1013	許○柔	1014	許○文
1017	詹 ○	1018	黃○涵	1019	林○心	1020	王○芬
1022	林○錚	1023	楊○瑜	1024	曹○銘	1025	陳○璇
1026	高○哲						

（二）錄取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 30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2001	王○婷	2002	林○如	2003	黃○瑤	2004	廖○慧
2010	廖○盈	2011	何○妮	2013	許○柔	2014	許○文
2017	詹 ○	2018	黃○涵	2019	林○心	2020	李○穎
2021	李○慧	2022	高○涵	2023	陳○貞	2024	楊○羽
2025	石○宸	2027	蘇○涵	2030	陳○妤	2031	林○玲
2035	吳○宸	2036	傅○萱	2040	李○萱	2044	韓○萱
2045	李○翰	2047	楊○亘	2048	陳○樺	2051	陳○涵
2052	簡○隄	2053	巫○儒				

（三）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（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

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六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